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曾培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金龍於民國110年2月21日下午4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頭城鎮台2線118公里附近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2線118公里處800公尺處，因欲迴轉往南下車道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得迴車，且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前揭分向限制線路段，先向右偏行駛出路緣，再向左欲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車，因未注意後方直行有告訴人黃鵬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直行前來，致告訴人黃鵬仁閃煞不及而人車倒地滑行，告訴人黃鵬仁因此受有右遠端橈骨骨折、左手第五指近端指骨骨折、臉部下頷，兩手，左手肘，兩膝，右小腿，兩足踝，左大腳趾多處擦挫及撕裂傷、臉部下頷撕裂傷1公分縫合、左手小指撕裂傷3公分縫合、右側橈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近端指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腓骨外踝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金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鵬仁告訴被告張金龍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告訴人黃鵬仁撤回其告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黃永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